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资料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对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汇率波动风险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结合外汇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